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鳳簡字第535號

原 告 楊志強
訴訟代理人 田杰弘律師
張桐嘉律師
被 告 光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 柯俊吉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王伊忱律師
吳欣叡律師
高維宏律師

被 告 光森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 謝佳芬

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 王伊忱律師
複 代理人 吳欣叡律師
高維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通常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；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、第43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光森建設有限公司、光
02 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316,5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
03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後於訴訟進行
04 中追加被告柯俊吉及請求項目後，變更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
05 連帶給付原告22,170,2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
06 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而被告對此訴之追加、變更，
07 於程序上亦無意見，本院自應准許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
08 已變更為22,170,220元，致訴之全部不屬民事訴訟法第427
09 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應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，兩造亦未同意
10 繼續適用簡易程序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裁定改用通常程序審
11 理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13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17 書記官 王居玲